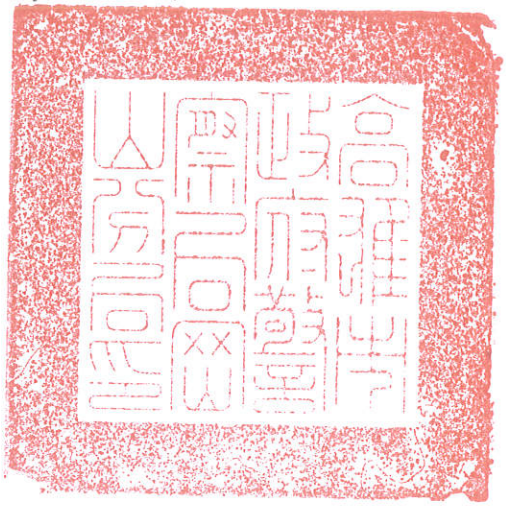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岡分交字第1157141860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「移動式測速照相取締地點」一覽表。

依據：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7條之2第2項及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本分局轄內「移動式測速照相取締地點」一覽表。

訂

分局長王永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線